

# 刑法高频考点(上)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陆川

授课时间: 2020.08.26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 刑法高频考点(上)(讲义)

# 考点一、基本原则和管辖

# 一、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平等适用刑法原	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
则	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罪责刑相适应原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
则	适应。

# 二、管辖

属地管辖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
	适用我国刑法。
	(1) 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驻外使领馆、船舶、航空器。
	(2) 犯罪地,指行为地、结果地之一即可。
属人管辖	中国人在国外犯罪,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保护管辖	前提: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须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
普遍管辖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

### 【真题演练】

1. (单选) Jack, 男,美国人,系该国政府一职员,2001年5月14日以旅游者的身份到中国旅游,6月3日,施某在乘坐中国某航空公司航班飞机飞往新加坡途中,因琐事而与邻座一意大利人发生争执,遂用航班上的塑料餐叉将对方右眼刺伤致失明。关于本案是否可是适用我国刑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本案的犯罪行为人是外国人,且受害人亦为外国人。依照属人管辖原则不适用我国刑法

- B. 该案中涉案人员施某是外国政府职员,依照国际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因而本案不适用我国刑法
- C. 依照地域管辖原则,如果施某实施伤害行为时,该飞机正在中国领空,则 本案应适用我国刑法, 若在他国领空则适用他国法律
- D. 施某杀人行为发生在中国的飞机内, 是在中国刑法规定的领域效力范围内, 触犯了中国刑法, 应依照中国刑法论处
- 2. (多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时以外, 都适用本法。这里的"领域"包括:

  - A. 领陆、领水、领空 B.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

  -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D.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 3. (单选) 我国刑法给犯罪嫌疑人定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对 法律没有规定的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应该:
  - A. 不定罪

- B. 依照习惯定罪
- C. 依照法律定罪
- D. 依照以往判例定罪

考点二: 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

		完全刑事 责任能力	①年满 16 周岁。 ②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③醉酒的人。	
			①不满 14 周岁的人。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	
主体	自然人		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 也可以由政	
		完全无刑	府收容教养。	
		事责任能力	②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	
			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	
			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	

			加看管和医疗; 在必要的时候, 由政府强制医疗。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	
			   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	
			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己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尚未完全丧失	
		\r\ \tau\r\ \\ \\ \\ \\ \\ \\ \\ \\ \\ \\ \\ \\	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为减轻	
		減轻刑事	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责任能力	十四十八过失翁 应从减	
			老翁故意半癫疯 可从减	
			又聋又哑或盲人 可从减免	
		直接故意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	
			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	
主观			度。	
方面		疏忽大意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的过失	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过失	的这大	心理状态。	
		过于自信	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的过失	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 【真题演练】

- 1. (单选)甲欲杀死乙,在乙饭碗里投放毒药,结果朋友丙分食了乙的饭菜,甲为了杀死乙,没有阻止丙,结果导致乙和丙均中毒死亡。甲对丙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是:
  - A. 过于自信的过失
-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C. 间接故意

D. 直接故意

- 2. (单选)下列情形中,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的是:
- A. 十四周岁的张某, 贩卖冰毒 0.2 克
- B. 十五周岁的李某, 因过失导致他人伤残
- C. 二十周岁的周某,醉酒后殴打他人致人重伤
- D. 三十五周岁的聋哑人宋某,入户盗窃现金 5000 元
- 3. (单选)醉酒的人犯罪:
- A. 应负刑事责任

- B. 不负刑事责任
- C. 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 D. 情节严重的才负刑事责任
- 4. (单选) 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为不满:
- A. 14 周岁

B. 16 周岁

C. 18 周岁

D. 20 周岁

# 考点三: 排除犯罪的情形

	_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
	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
	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工业床工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正当防卫	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过当防卫(又称特殊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
	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
	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
	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
収色吸収	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真题演练】

- 1. (单选) 王某持匕首抢劫张某, 在争斗中王某头部撞击墙角昏迷倒地, 匕首掉在地上。张某见状, 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 导致王某死亡。对于张某用匕首刺死王某的行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 C. 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属于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 2. (单选) 张某的次子乙,平时经常因琐事滋事生非,无端打骂张某。一日, 乙与其妻发生争吵,张某过来劝说。乙转而辱骂张某并将其踢倒在地,并掏出身 上的水果刀欲刺张某,张某起身逃跑,乙随后紧追。张某的长子甲见状,随手从 门口拿起扁担朝乙的颈部打了一下,将乙打昏在地上。张某顺手拿起地上的石头 转身回来朝乙的头部猛砸数下,致乙死亡。对本案中张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 性()。
  - A.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B.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C. 张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D. 张某和甲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
- 3. (单选)甲某的邻居乙某患有精神病,某日乙某乘家人看管不严之机,溜出家门,随即持菜刀追砍甲某年仅7岁的儿子。甲某情急之中,顺手拿起一根铁棍追赶过去,并将乙某打倒在地,致乙某重伤。甲某的行为属于:
  - A. 正当防卫

B. 紧急避险

C. 防卫过当

D. 避险过当

4. (单选) 李某为公司仓库保管员。某日, 两歹徒为逼李某交出仓库钥匙而持刀追打李某, 李某被打成重伤, 无奈之中李某抢了路边正在停车的黄某的摩托

车逃走。李某抢走摩托车的行为:

- A. 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他人车辆,属于抢劫行为,侵犯他人利益
- B. 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他人车辆,属于盗窃行为,侵犯他人利益
- C. 不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摩托车属于正当防卫,保护了公司和个人的合 法权益
- D. 不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摩托车属于紧急避险,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但保全了更大的合法权益

### 考点四、犯罪形态

	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
XII HI	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意表示:将犯罪意图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表达出来。
	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犯罪未遂	的。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
犯罪中止	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
	当减轻处罚。

### 【真题演练】

1. (单选) 杨某欠张某一笔 4 万元的旧债拒绝偿还, 杨某心起歹意想刺杀张某, 于是准备好了剪刀、麻袋、麻绳。但在刺杀张某的路上, 杨某接到母亲的电话说父亲腿骨折需要送医院, 就立即赶回家中。杨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中止

B. 犯罪停止

C. 犯罪预备

D. 犯罪准备

2. (单选) 李军是某单位的会计, 他为了盗窃单位保险柜里的现金而设法配

制了保险柜的钥匙。后来李军在盗窃过程中因害怕被发现而将配制的钥匙丢弃,没有窃取现金。李军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既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未遂

3. (单选)自动放弃犯罪行为,从而避免了犯罪结果的发生,这种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表示

C. 犯罪未遂

D. 犯罪中止

# 刑法高频考点(上)(笔记)

### 【注意】

- 1. 刑法高频考点分三次课程讲解完,每次课程大约2个小时。
- 2. 考试中刑法更多以理解为主,主要以案例的形式考查,因此相对而言刑法 课程记忆的部分要少一些,需要同学们通过理解来掌握刑法的考点。课程中主要 学习老师举的案例,将案例理解透彻,做题的时候就不会出错。本次课程讲解刑 法高频考点的前四个考点。
- 3. 关于答疑:课后可以在微博上私聊老师(@粉笔陆川)即可,标注自己的班级。

### 考点一、基本原则和管辖

# 一、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
下寺坦用川伝原则	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
工 工 工 表 刑 相 适 应 原 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
非贝川相迫应从则	相适应。

- 1.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且仅有三条,分别是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 法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常见干扰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 是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1)比如王某(男)拐走了班里的一个男同学,此时不能给王某定拐卖男人罪,因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我国有拐卖妇女、儿童罪,但是没有拐卖男人罪。妇女指的是 14 周岁的以上的女性,儿童是不满 14 周岁无论男女,听课的女同学,无论是否结婚,都是妇女。



- (2) 再如,有些男同学长得比较帅气,于是每天早上对着镜子问"今天有没有比昨天更帅",还有的担心自己长得帅会不会犯罪,此时长得帅不算犯罪,因为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就算长得再帅,迷倒了万千妇女,也不是犯罪。
- 3.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即刑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长得漂亮不漂亮, 无论高矮胖瘦,在刑法面前都是人人平等的。注意:不包括立法平等,因为是统 治阶级立法,与被统治阶级是不平等的。
  - 4.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1) 判断:罪刑相适用、罪刑相当(正确),原因:一个人犯了多大罪,就要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
- (2)比如故意杀人和重婚,显然故意杀人会判处的更重一些,因为相比较于重婚,故意杀人都剥夺了别人的生命,因此会更重一些,一般会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再轻一点也是 3-10 年,而重婚最高的法定量刑是 2 年。

### 5. 考查:

- (1) 直接问"下列属于/不属于刑法基本原则的有哪些"?注意有且只有三条,比如处分原则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
- (2)对应关系:即考查理解,比如"古语云,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对应的是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即人人平等。

### 二、管辖

### 【解析】

管辖:我国的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能够进行管辖,包括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

属地管辖 \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

适用我国刑法。

- (1) 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驻外使领馆、船舶、航空器。
- (2) 犯罪地,指行为地、结果地之一即可。







### 【解析】

1. 属地管辖权:看主权,即"在我的地盘听我的",一般而言在我国的主权范围内、领地范围内就要听我国的。

### 2. 领域:

- (1) "三领": 领陆、领水、领空。
- (2) 驻外使领馆: 领土延伸,比如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就属于我国的,是 我国的领土延伸。比如在美国领地上我国使领馆发生凶杀案,我国刑法可以进行 管辖,因为驻外使领馆属于我国领域、属于我国的领土延伸。
- (3)船舶、航空器:旗国主义,即哪个国家的船舶、航空器挂有哪个国家的国旗,就归哪个国家管辖。比如上图的飞机挂的是中国的国旗,如果在飞机上发生了一起凶杀案,我国可以管辖,不需要考虑飞机飞到哪里、谁杀害了谁,只要是中国的飞机,我国就可以管辖。
- 3. 犯罪地的认定: 行为地或者结果地之一在我国领域内即可。比如在中越边境线处,甲在越南砍了乙一刀,乙临死前爬过了边境线,死在中国领域,此时犯罪地在中国。虽然行为地不在中国,但是结果地在中国,行为地或者结果地之一在我国领域内即可,所以我国可以依据属地管辖权进行管辖。

属人管辖

中国人在国外犯罪,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 【解析】

1. 属人管辖:看国籍,即"是我的人我能管",指的是中国人到国外犯罪。

- (1) 普通老百姓到国外犯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相对而言是比较轻的罪,在我国3年是轻罪和重罪的分水岭,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为轻罪),可以不予追究。
- (2)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军人在国外犯罪,此时是无论轻罪还是重罪,只要在国外犯罪,都是一律追究。
- 2. "可以"和"一律"的区别:"可以"是可以这样做,也可以不这样做,有自由选择的裁量权;"一律"是指必须、一定要这样做。
- (1) 普通老百姓到国外犯罪是可以不予追究,意味着可以追究;国家工作人员到国外犯罪,此时是一律追究。
- (2) 例: 王某到日本骂日本人, 触犯侮辱罪, 侮辱罪在我国是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王某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 则一律追究; 如果王某是普通老百姓, 则可以不予追究。

保护管辖

前提: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须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外国人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

- 1. 保护管辖权: 是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欺负中国人,"侵犯了我的利益我能管",需要满足两个条件,注意: 同时满足。
- (1) 所犯的罪是重罪:我国重罪和轻罪的临界点是3年,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就是重罪,如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都是重罪。
- (2)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该受到刑罚:比如组织买卖器官罪在我国是违法犯罪,但是在伊朗如果组织买卖器官是合法的,还有买卖器官中介所。如果一个外国人在伊朗将中国公民的器官卖了,则不能用保护管辖权进行处罚,因为在伊朗这种行为不是犯罪。
- 2. 例:王某到泰国找人妖玩,结果被一个缅甸人杀死,此时我国可以依据保护管辖权进行管理。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公民犯罪,故意杀人在我国是典型的重罪,最低刑在3年以上,而且世界各国故意杀人都要受到处罚,所以此时可以运用保护管辖权。

普遍管辖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



# 【解析】

普遍管辖权: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比如海盗、贩毒、贩奴、劫持航空器、恐怖主义等,都是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所以我国可以进行管辖。比如灭霸犯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我国可以管辖。



### 【注意】

1. 诚实守信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错误),原因:诚实守信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 2. 重罪重判、轻罪轻罚体现的是平等适用刑法的原则(错误),原因:体现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3. 必须是犯罪的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我国才是在我国领域的犯罪(错误), 原因: 行为地或者结果地之一在我国就是在我国领域的犯罪。
- 4. 国家的工作人员或者是军人在国外犯罪,此时视情况追究(错误),原因: 一律追究、无条件适用。
- 5. 只要是外国人在国外欺负我国公民,此时无论什么情况,都可以适用保护管辖权(错误),原因:比如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重罪、在国外也是犯罪。

# 【真题演练】

- 1. (单选) Jack, 男,美国人,系该国政府一职员,2001年5月14日以旅游者的身份到中国旅游,6月3日,施某在乘坐中国某航空公司航班飞机飞往新加坡途中,因琐事而与邻座一意大利人发生争执,遂用航班上的塑料餐叉将对方右眼刺伤致失明。关于本案是否可是适用我国刑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本案的犯罪行为人是外国人,且受害人亦为外国人。依照属人管辖原则不适用我国刑法
- B. 该案中涉案人员施某是外国政府职员,依照国际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因而本案不适用我国刑法
- C. 依照地域管辖原则,如果施某实施伤害行为时,该飞机正在中国领空,则本案应适用我国刑法,若在他国领空则适用他国法律
- D. 施某杀人行为发生在中国的飞机内,是在中国刑法规定的领域效力范围内, 触犯了中国刑法,应依照中国刑法论处
- 【解析】1. D 项正确:乘坐的是中国的飞机,无论飞到哪里、也不管谁伤了谁,都适用旗国主义,即属地管辖权。【选 D】
- 2. (多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时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领域"包括:
  - A. 领陆、领水、领空
- B.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
- C. 我国驻外使、领馆
- D.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

【解析】2. A、B、C 项正确:"领域"包括"三领(陆、水、空)"; 我国的船舶、航空器(旗国主义); 我国驻外使、领馆(领土延伸)。D 项错误: 视为外国领域,是外国的领土延伸。【选 ABC】

- 3. (单选) 我国刑法给犯罪嫌疑人定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对法律没有规定的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应该:
  - A. 不定罪

B. 依照习惯定罪

C. 依照法律定罪

D. 依照以往判例定罪

【解析】3. A 项正确:法律没有规定的,不定罪,因为罪行法定,只有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才能定罪。

- B 项错误: 没有按照习惯定罪。
- C 项错误: 法律没有规定则不能依照法律定罪。
- D 项错误: 判例即判决先例的意思,即看之前没有判决先例,如果有,可以依据之前的判决先例来定。我国没有判例,美国有依据判例定罪。【选 A】

### 【答案汇总】1-3: D/ABC/A

考点二: 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自然人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不满14	1	已满14不满16	已满16
完全无刑责		相对无刑责	完全刑责
(一切不负)		(八种)	(一切都负)

- 1. 犯罪主体: 重点考查自然人(犯罪的人)。
- 2. 我国刑法中有两个时间点: 14 周岁和 16 周岁。

- (1)一个人如果不满 14 周岁,是完全无刑责,即对于一切行为都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比如父母担责。比如 12 周岁的小孩杀了自己的母亲,12 岁其智力和思想还不够成熟,我国实行保护主义,对于其杀人、放火等任何行为不是犯罪,所以这个小孩不算犯罪,因为不满 14 周岁,是完全无刑责。
-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是相对无刑责,只对八种严重的行为担承担刑事责任。
  - (3) 已满 16 周岁的是完全刑责,对一切犯罪行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A TI	①年满 16 周岁。
完全刑事	②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责任能力	③醉酒的人。
	①不满 14 周岁的人。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
<b>产人工</b> 删	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完全无刑 事责任能力	②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
	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在必要的时候, 由政府强制医疗。

- 1.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对一切的犯罪行为都要承担刑责。
- (1) 年满 16 周岁: "年满"是从 16 周岁生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比如王某 16 周岁生日的当天,不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属于相对无刑责。计算:按照阳 历、新历计算。
- (2)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间歇性精神病人即一会完全疯、一会完全正常。判断: 看犯罪时的精神状态,如果犯罪时疯了,此时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如果犯罪时完全正常则要承担刑责。考试中会告知精神状态,现实中一般通过生理+医学的方式进行判断。比如王某是间歇性精神病人,在杀人时精神是正常的,但是在警察抓捕时疯了,此时王某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3)醉酒的人:应当一样,即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而且处罚和量刑标准与正常人一样。为了避免有些人钻法律的漏洞,如果醉酒的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则会有人趁着醉酒干坏事。判断:醉酒的人量刑应当从重/从轻处罚(错误),原因:醉酒的人处罚和量刑标准和正常人一样,不能从重或者从轻。
  - 2. 完全无刑责: 对于一切行为都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1) 不满 14 周岁的人: 截止到 14 周岁生日的当天,如果是 14 周岁生日第二天,不是完全无刑责,是相对无刑责。
- (2) 精神病人:即纯疯子,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每时每刻、无时无刻都是疯的,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相对无刑 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日本鬼子
 烧
 杀
 奸
 抢

 城管
 伤
 贩
 爆
 投

- 1. 相对无刑责考法一:
- (1) 八种行为包括哪些:口诀记忆,两个主体是日本鬼子和城管,日本鬼子对应"烧杀奸抢"(日本鬼子侵华时期做的事情,烧了房子、杀了老百姓、强奸了姑娘、抢了金元宝);城管对应"伤贩爆投"(一般情况城管一出现,小商小贩抱头鼠窜)。
- (2)"烧杀奸抢,伤贩爆投":分别对应放火、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贩卖毒品、爆炸、投毒。
  - 2. 相对无刑责考法二: 考查细节点。
- (1) 有没有绑架? 八种行为中没有绑架,如果 15 岁的小孩绑架了别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2) 15 岁男孩绑架、撕票怎么办?此时需要对故意杀人承担刑事责任,定

故意杀人罪。

- (3) 投毒 VS 投放危险物质。《刑法分则》中是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总则》 还是投毒罪,考试中出现投毒和投放危险物质,可以认为都是正确的。
- (4) 贩卖毒品 VS 走私毒品: 14-16 周岁贩卖毒品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走私毒品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走私指的是违背了相应的边境管理制度,将一国的毒品往外运/往里运,往外卖才是贩卖,走私不一定会卖。
- (5) 放火 VS 失火: 比如 15 岁的小孩不需要对失火罪承担刑事责任,放火是故意的,失火是过失导致,主观恶性不一样。

减轻刑事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责任能力

十四十八过失翁 应从减

老翁故意半癫疯 可从减

又聋又哑或盲人 可从减免





【解析】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法官审理下列几类人需要宽大处理。注意: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只不过量刑时会有宽大处理。

-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幼),已满 75 周岁的老人(老),又聋又哑的人、盲人(残)。"又聋又哑的人",如果只聋不哑或只哑不聋,不属于又聋又哑的人;如果只有一个眼睛看不到,不属于盲人,必须是双眼都看不见。
-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半迷糊(病)。 区分:间歇性精神病人指要么完全疯,要么完全不疯;半迷糊指的是一直处于有

点意识但是不完全清醒的状态。

- ①比如电视剧《情深深雨濛濛》中的可云,平时很正常,但是一提到她的孩子就会犯病,所以可云是间歇性精神病人,要么完全疯,要么完全正常。
- ②再如《射雕英雄传》中的傻姑,她知道自己是个人、还知道吃饭睡觉,其 他什么都不知道,一直处于有一点意识但不完全清醒的状态,所以属于半迷糊。

十四十八过失翁 应从减 老翁故意半癫疯 可从减 又聋又哑或盲人 可从减免

### 【解析】

- 1. 口诀:
- (1)十四十八过失翁,应从减:"十四十八"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翁"指已满 75 周岁的老人;"过失"指过失犯罪,相对而言不是故意犯罪,主观恶性没有那么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2) 老翁故意半癫疯,可从减:"老翁故意指"已满 75 周岁的老人故意犯罪,"半癫疯"指半迷糊的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3) 又聋又哑或盲人,可从减免:可以从轻或减轻或免除处罚。
- 2. 考试:主要考查对应关系。判断: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犯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错误),原因: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注意:"应当"指必须要这样做、一定要这样做;"可以"指可以这样做,也可以不这样做,有选择权。
  - 3. 区分:
  - (1) 免除处罚是不予处罚。
- (2) 从轻或减轻:比如一个人的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应当被判处 3-10 年有期徒刑,从轻是从 3-10 年任选一个较小的数,比如判处 3 年有期徒刑;而减轻是从 3-10 年范围外选择更小的数,比如判处 2 年或 1 年有期徒刑。

### (二)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

抱的心理态度,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

- 1. 犯罪故意
- (1) 直接故意
- (2) 间接故意
- 2. 犯罪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 【解析】

犯罪主观方面指的是犯罪时的心理态度,即犯罪时候心理是怎么想的。

	<b>本拉北李</b>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
北李	直接故意 	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故意	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
		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 1. 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追求)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比如,潘金莲在大郎的饭菜中下了砒霜,大郎吃掉后被毒死了,潘金莲明知大郎吃下会死并且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属于直接故意。
- 2. 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对于结果的发生无所谓、听之任之),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比如上述案例,金莲因想杀死大郎,结果武松来家中吃饭,金莲没有阻止武松吃饭,最终武松吃下有毒的饭菜也死了,金莲明知武松吃下会死,但为了杀武大郎,对武松的死无所谓、听之任之,是间接故意。

	疏忽大意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		
计件	的过失	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过失	过于自信	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		
	的过失	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比如甲是一名护士,有一天因分手心情不好,在给病人注射青霉素的时候忘记做皮试,结果这个病人因青霉素过敏而死。此时甲作为护士,应当预见这个行为发生的结果,但是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因此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结果发生。比如王某最近学习射击,感觉自己的枪法很好,于是找到了甲,说自己枪法跟准,让甲走到10米之外,保证只打到他头顶的苹果而不伤害甲,结果甲照做之后,王某没有打到苹果,而是将甲打死了。此时王某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他认为自己枪法好,但是他轻信能够避免,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 3. 意外事件: 当事人根据当时的情况,不可能预见也不应当预见。比如甲走在路上打了个喷嚏,结果旁边的老人因为有心脏病被甲吓死,甲作为正常人不可能预见也不应当预见打喷嚏会吓人,因此是意外事件,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但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补偿。

易混概念区分				
直接故意	明知	希望		
间接故意	明知(可能会)	放任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	没预见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	轻信避免		
意外事件	不可能	不应当		

# 【注意】

- 1.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 (1)比如张三认为2岁的儿子越来越不像自己,而像隔壁老王,便将孩子带到河边,将其推入河里淹死了,此时张三主观上明知孩子会死,但是希望孩子死,是直接故意。
- (2) 若张三将孩子放在河边,听天由命,孩子在河边走着走着掉入河里淹死了,此时对孩子的死是明知,但是主观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是间接故意。
- (3) 判断:看这个人主观上是否有一定的目标,如果有一定的目标,则是直接故意;如果没有任何目标,则是间接故意。

### 2. 过失犯罪: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一般有一定的职业/业务/应注意的义务) +没预见(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如"不料""没想到"等)。比如王某是一位 给锅炉加开水的工人,某天因为看世界杯而忘记给锅炉加水,导致锅炉爆炸。作 为锅炉工有特定身份应当注意,但是因为疏忽而没有预见,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 (2)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轻信能避免,题目中出现"轻信""自恃""迷之自信"等,要注意是否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比如王某是有 20 年驾龄的老司机,一直认为自己的车技非常好,在一个应当减速慢行的路口没有减速,结果撞倒了行人、此时王某已经预见了,但是认为自己的车技好,轻信能够避免,属

干过干自信的过失。

3. 意外事件: 当事人根据当时的情况,不可能预见也不应当预见的情形。



# 【注意】

### 1. 主体:

- (1) 完全刑责: 年满 16 周岁(16 周岁生日第二天开始); 间歇性精神病正常时; 醉酒的人。
  - (2) 完全无:不满 14 周岁(截止到 14 周岁生日的当天);精神病人。
  - (3) 相对无:已满 14 不满 16;烧杀奸抢、伤贩抱头。
  - (4) 减轻: 区分"应当"和"可以"。
  - 2. 主观方面:
  - (1) 故意: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 (2) 过失: 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
  - (3) 意外事件:不可能预见、不应当预见。

### 【真题演练】

1. (单选)甲欲杀死乙,在乙饭碗里投放毒药,结果朋友丙分食了乙的饭菜, 甲为了杀死乙,没有阻止丙,结果导致乙和丙均中毒死亡。甲对丙死亡所持的心

理态度是:

A. 过于自信的过失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C. 间接故意

D. 直接故意

【解析】1. C 项正确: 甲对丙的死持放任的心态, 对丙的死亡持无所谓的态 度,明知+放任,属于间接故意。【选 C】

- 2. (单选)下列情形中,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的是:
- A. 十四周岁的张某, 贩卖冰毒 0.2 克
- B. 十五周岁的李某, 因过失导致他人伤残
- C. 二十周岁的周某,醉酒后殴打他人致人重伤
- D. 三十五周岁的聋哑人宋某,入户盗窃现金 5000 元

【解析】2. A 项错误: 题目中出现"十四周岁", 视为已满十四周岁, 属于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贩卖毒品属于"烧杀奸抢,伤贩抱头",需要承担刑事 责任。

B项正确: 十五周岁是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烧杀奸抢,伤贩抱头",对 过失导致他人伤残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C 项错误: 二十周岁的周某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醉酒需要承担刑事责 任。

D 项错误: 三十五周岁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聋哑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量刑时可以宽大处理,即可从减免。【选B】

- 3. (单选)醉酒的人犯罪:
- A. 应负刑事责任
- B. 不负刑事责任
- C. 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 D. 情节严重的才负刑事责任

【解析】3. A 项正确:醉酒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选 A】

4. (单选) 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为不满:

A. 14 周岁

B. 16 周岁

C. 18 周岁

D. 20 周岁

【解析】4. A 项正确: 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为不满 14 周岁。【选 A】

# 【答案汇总】1-4: C/B/A/A

# 考点三:排除犯罪的情形

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
	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
	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无过当防卫(又称特殊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
	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
	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 不法侵害人已经放弃犯罪 不法侵害人已经丧失继续侵害的能力

- 1. 排除犯罪: 不是犯罪,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主要讲解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2.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1) 他人:可以为了他人的利益,比如见义勇为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
  - (2) 正在进行:处于"ing"过程,意味着事前和事后都不能成立正当防卫。
  - ①事前防卫:比如张三对甲说"后天我要杀了你",于是甲先下手为强,今晚

杀死了张三, 甲属于事前防卫。

- ②事后防卫:
- a. 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 比如张三抢走了甲的钱包, 结果第二天甲遇到张三, 结果甲几刀下去之后拿回自己的钱包, 此时甲不是正当防卫, 因为第二天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 属于事后防卫。比如张三想要强奸李四, 把李四制服后, 张三老婆给他来电话, 于是张三停下来接了电话, 此时暂停的行为不是已经结束, 意味着张三打电话的间隙, 李四仍然可以进行防卫。
- b. 不法侵害人已经放弃犯罪:即不想继续干,比如有一天唐伯虎看到前面有一个背影曼妙的人,以为是秋香,于是想要实施强奸,结果发现是石榴姐,伯虎拔腿就跑,此时女子不能抓回伯虎揍一顿,因为伯虎跑了说明放弃犯罪,属于事后。
- c. 不法侵害人已经丧失继续侵害的能力: 比如王某想抢劫甲, 结果被甲踹倒晕了过去, 此时甲不能再拿刀捅王某。因为已经晕了代表没有继续犯罪的能力, 属于事后。
- (3) 不法侵害现实存在,不能是假想的、误会的。比如甲有被迫害妄想症, 总感觉有人想害自己,某天甲走在路上,有人拍甲的肩膀向甲问路,结果甲以为 这个人要实施抢劫,于是打了这个路人,此时甲不是正当防卫,因为不法侵害一 定是现实存在的,不能是假想的、误会的。
  - (4) 目的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常见干扰项:
- ①打架斗殴:不成立正当防卫,比如你打我、我打你、校门口约架等,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不存在制止不法侵害,所以不是正当防卫。
- ②挑拨防卫:比如甲想打张三但是不想先动手,于是一直骂张三,张三受不了先动手,于是甲拿出准备好的刀捅了张三,此时甲不构成正当防卫,因为甲的目的是想要打张三,而不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
- (5) 不法侵害人: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坏人。比如张三打甲,甲打不过张三,便将张三的儿子打了一顿,此时甲不成立正当防卫,因为正当防卫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3. 防卫过当:
  - (1) 正当防卫需要有限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构成防卫

过当。比如张三想要偷甲的地里面的西瓜,于是甲拿出枪直接打死了张三,张三只是想要甲的西瓜,但是甲要了张三的命,此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甲属于防卫过当。

- (2) 注意: 我国没有防卫过当的罪名,按照刑法分则,构成什么罪名定什么罪名,如果是故意杀人就定故意杀人罪,如果是过失致人死亡就定过失致人死亡罪。
  - (3) 对于防卫过当,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4. 无过当防卫: 打死勿论。
- (1)如果甲拿着一把刀追乙,想要杀了乙,乙在防卫的过程中不要考虑还要保护甲,以免自己防卫过当。比如昆山龙哥案,宝马男拿着刀要砍于海明,在砍人的过程中刀掉在了地上,此时不属于事后,是正在进行的杀人,于是于海明将刀捡起来将龙哥杀死,此时属于无过当防卫,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2)区分:无过当防卫和正当防卫在做题时可以认为是一样的,因为无过当防卫只是针对一种特殊的情形。
- (3) 无过当防卫: 打死勿论,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此时即便将人打死了,不属于防卫过当。
- (4) 正在进行: "ing"的状态。比如张三拿着刀要杀甲,甲一脚将张三踹飞,张三晕倒,甲见张三一直没有醒来,于是将张三杀死,此时甲不属于无过当防卫,因为不满足正在进行。此时也不是防卫过当,因为防卫过当针对的也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下手重了构成防卫过当,甲属于事后防卫。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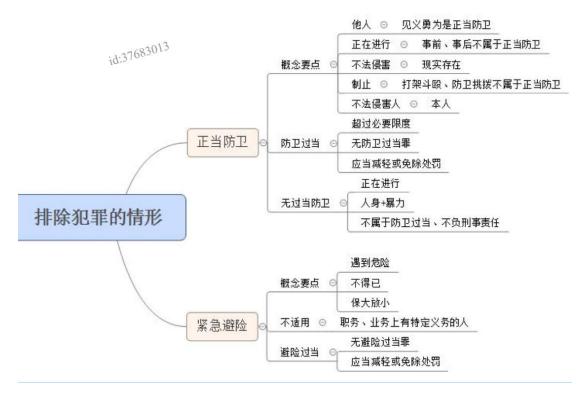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 紧急避险:保大放小。比如甲拿刀杀乙,乙就拼命跑,实在跑不动时抢了张三的车骑着逃跑,成功规避了甲的追杀,此时乙骑车的行为是紧急避险。即甲要杀乙,乙为了保护自己的命而侵犯了张三的车,为了保护一个较大的利益侵犯了第三方较小的利益。

### 2. 考点:

- (1) 遇到危险:
- ①危险可以来源于人,比如甲要杀乙。
- ②危险可以来源于动物,比如老虎要吃甲。
- ③危险可以来源于自然界,比如遇到山崩、海啸、地震等。
- (2) 不得已:紧急避险一定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 ①正当防卫没有"不得己",因为正当防卫针对打击的是不法侵害人(坏人), 所以没有必要不得已。
- ②紧急避险针对的是无辜的第三方,相当于把一个人的危险转移到了另一个 人身上,法律有限制,不能滥用权利。
  - ③区分: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针对的对象不同。
- (3) 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保护的利益和损害的利益两者相等不能构成紧急避险。比如甲要杀乙,乙拉过张三来挡刀,结果张三死了,此时不能称之为紧急避险,因为乙和张三的都是命,两者利益相等。
- 3. 一般情况下,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既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也不需要承担 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由引起危险的人来承担,比如王某追杀甲,甲为了避险将乙 的车骑坏了,此时涉及到这辆车的赔偿由王某来承担。如果是遇到动物或者自然 界引起的危险,此时由避险人进行适当的补偿。
- 4. 紧急避险的限制: 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比如英雄、消防员、警察等,不能进行紧急避险。如消防员在接到任务赶到火灾现场,不能因为里面都是钱,自己可能会丧命而要求保大放小,进行紧急避险。
- 5.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要负刑事责任: 我国没有避险过当罪,构成什么定什么罪,量刑上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 【注意】

- 1. 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本人利益进行防卫(错误),原因:正当防卫可以为了本人、他人、国家、公共利益,比如见义勇为就可以构成正当防卫。
- 2. 正当防卫针对不法侵害人家属也可以进行防卫(错误),原因:只能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
- 3. 先发制人、先下手为强构成正当防卫(错误),原因:事前、时候都不属于正当防卫。
- 4. 对于一般的不法侵害,超过限度,构成防卫过当罪(错误),原因:我国没有防卫过当罪。
- 5. 对于正在实施的绑架行为,在防卫过程中致使对方死亡,构成防卫过当(错误),原因: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打死勿论,属于无过当防卫。
- 6. 紧急避险针对的是无辜的第三方,正当防卫针对的是不法侵害人本人(正确)。
- 7. 任何人、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进行紧急避险(错误),原因:紧急避险不适 用于职务上、业务上有特定义务的人。
- 8. 避险过当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错误),原因:应当免除或者免除处罚, 应当是必须要这样做,可以是可以这样做、也可以不这样做。

### 【真题演练】

- 1. (单选) 王某持匕首抢劫张某, 在争斗中王某头部撞击墙角昏迷倒地, 匕首掉在地上。张某见状, 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 导致王某死亡。对于张某用匕首刺死王某的行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 C. 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属于故意杀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解析】1.D项正确:"昏迷倒地"说明已经没有继续侵害的能力,张某属于事后防卫,构成什么罪就定什么罪,因此属于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选D】

- 2. (单选) 张某的次子乙,平时经常因琐事滋事生非,无端打骂张某。一日, 乙与其妻发生争吵,张某过来劝说。乙转而辱骂张某并将其踢倒在地,并掏出身 上的水果刀欲刺张某,张某起身逃跑,乙随后紧追。张某的长子甲见状,随手从 门口拿起扁担朝乙的颈部打了一下,将乙打昏在地上。张某顺手拿起地上的石头 转身回来朝乙的头部猛砸数下,致乙死亡。对本案中张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 性()。
  - A.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B.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C. 张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D. 张某和甲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

【解析】2. A 项正确: 甲是见义勇为,属于正当防卫。乙昏倒在地说明没有继续侵害的能力,张某此时打乙,属于事后防卫,不属于正当防卫,构成什么罪就定什么罪,因此属于故意杀人罪。

B 项错误: 甲的行为不属于防卫过当,因为正在进行行凶,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打死勿论。

C 项错误: 张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

### D 项错误: 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选 A】

3. (单选)甲某的邻居乙某患有精神病,某日乙某乘家人看管不严之机,溜出家门,随即持菜刀追砍甲某年仅7岁的儿子。甲某情急之中,顺手拿起一根铁棍追赶过去,并将乙某打倒在地,致乙某重伤。甲某的行为属于:

A. 正当防卫

B. 紧急避险

C. 防卫过当

D. 避险过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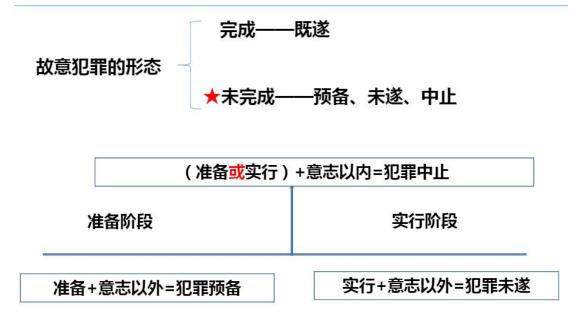
【解析】3. A 项正确: 甲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采取防卫的行为,乙正在进行的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甲将乙打成重伤属于无过当防卫,属于正当防卫。【选 A】

- 4. (单选) 李某为公司仓库保管员。某日, 两歹徒为逼李某交出仓库钥匙而持刀追打李某, 李某被打成重伤, 无奈之中李某抢了路边正在停车的黄某的摩托车逃走。李某抢走摩托车的行为:
  - A. 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他人车辆,属于抢劫行为,侵犯他人利益
  - B. 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他人车辆,属于盗窃行为,侵犯他人利益
- C. 不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摩托车属于正当防卫,保护了公司和个人的合 法权益
- D. 不应负刑事责任。李某抢走摩托车属于紧急避险,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但保全了更大的合法权益

【解析】4. D 项正确:李某是为了保全自己的命而侵犯了第三方较小的利益,属于紧急避险,保大放小,不负刑事责任。【选 D】

【答案汇总】1-4: D/A/A/D

考点四、犯罪形态



- 1. 犯罪形态:如果完成了一个罪,则是完成形态,成立既遂;如果没有完成,则是预备、未遂或者中止。如张三要杀李四,一刀将李四杀死,就是杀人行为完成,就是故意杀人罪的既遂;如果没有完成,只要李四最后没有死亡,张三的犯罪没有完成,就是未完成形态。
  - 2. 将犯罪分为准备阶段和实行阶段:
- (1)准备阶段:如为了杀人买刀、买枪、买毒药等,在准备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是犯罪预备,如王某想要杀甲,于是买了一把刀放在床底下,结果第二天刀丢失了,买刀的行为属于准备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没有办法继续,是犯罪预备。
- (2) 实行阶段:如拿刀砍向那个人,实行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属于 犯罪未遂,如王某用刀杀甲,正要砍下去的时候被甲一脚踹倒,王某砍的时候属 于实行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王某属于犯罪未遂。
- (3) 在整个犯罪过程,无论准备还是实行阶段,由于意志以内的原因停止是 犯罪中止,如甲拿刀要杀王某,但是看到王某在不停的哭,于是甲不忍心,于是 将刀扔了之后走了,此时是甲在犯罪的过程中主动放下了刀没有杀王某,属于犯 罪中止。
  - 3. 注意:对于预备、未遂和中止,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犯罪预备

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意表示:将犯罪意图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表达出来。

### 【解析】

- 1.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常见的情形是踩点(如为了偷东西先勘测地形)、蹲点(守在那里等待被害人出现)、买凶器(如为了杀人买刀、枪、毒药等)、苦练技术(为了杀人而练习葵花点穴手、飞龙在天、排山倒海等)、出发前往犯罪地点(重点,如前往被害人家中、向被害人家中走去)。
- 2. 准备阶段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即被迫放弃,比如王某想去张三家里偷东西,往张三家走的路上被甲走漏了风声,结果 王某在路上被警察抓捕,此时是王某是犯罪预备。
  - 3. 量刑: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4. 犯意表示: 将犯罪意图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表达出来,如甲当着 100 人的面表示要杀死张三,属于通过口头的方式将犯罪意图表示出来,不能构成犯罪。因为没有实质行为,仅仅是思想的想法,法律会惩治各种行为而不会惩治思想,所以法律是行为规范。如果制作详细的计划书,不仅仅是思想犯而属于准备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是犯罪预备。

犯罪未遂

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施犯罪。区分:买毒药属于准备阶段,如果趁人不注意将毒药放在他杯子里,属于着手阶段。
  - 2. 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没有得逞:
- (1)被第三人发现:如甲到乙家偷东西,在撬锁时,由于保安出现而逃跑,属于意志以外的情形。
  - (2) 自己能力不足: 如甲到乙家偷东西, 提前配好了钥匙, 正在开锁的时

候钥匙配的不对,打不开乙家的门,属于意志以外的情形。再如甲正在翻箱倒柜的偷东西,结果闹肚子,于是回自己家上厕所,此时也属于自己能力不足,属于意志以外的情形。再如王某拿着刀要杀张三,结果被甲发现,于是甲一脚将王某踹飞,此时王某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属于犯罪未遂。

3.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注意:未遂犯没有免除处罚,预备犯可以免除处罚,因为预备是准备阶段,还没有实际开始干坏事,但是未遂是已经开始干坏事,因此会判处的更重一些。

犯罪中止

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 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1. 犯罪中止 (重点):
- (1)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也就是未完成的时候,意志以内的原因停了下来,叫作犯罪中止。如果犯罪已经完成则是犯罪既遂,如甲到张三家偷了祖传宝贝,第二天发现不值钱而送回,此时甲不能成立犯罪中止,返还赃物的情形不成立中止,犯罪已经完成构成犯罪既遂。
- (2)自动放弃犯罪:意志以内的原因主动想要放弃。如甲想要杀张三,但是想到将张三杀了自己还要坐牢,太不值得,于是主动放弃了杀人行为,此时由于意志以内的原因主动放弃,叫作自动放弃,也叫作犯罪中止。
- (3)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具备有效性,如甲想要杀张三,砍了几 刀后感觉张三很可怜,于是甲将张三送到医院想要救活他,如果张三没有被救活, 最终死亡,此时甲不成立犯罪中止,因为甲没有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此时属 于犯罪既遂;如果医生将张三救活,说明具备有效性,此时成立犯罪中止。
- (4)量刑: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 应当减轻处罚。
  - 2. 犯罪未遂 VS 犯罪中止:
  - (1) 犯罪未遂是欲而不能,即想要去做,但是客观上不允许,比如甲想要

- 杀张三,结果张三不在家,此时属于犯罪未遂。
- (2)犯罪中止是能而不欲,即能做,但是不想去做,客观上没有可以阻止的情形,但是主观上想要放弃。比如甲想要杀张三,但是张三跪地求饶,甲见张三可怜没有杀他,此时是犯罪中止。



### 【注意】

### 1. 考查:

- (1) 直接问:给出案例直接问属于哪种形态,要能够判断出是属于预备、未遂还是中止。
- (2)如何量刑: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没有免除);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2. 梳理:

- (1) 预备犯:
- ①准备阶段、意志以外。常见的情形: 蹲点、踩点、买凶器、苦练技术、出发前往犯罪地点。
  - ②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2) 未遂犯: 欲而不能。
  - ①着手之后, 意志以外。

- ②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3) 中止犯: 能而不欲。
- ①犯罪过程中+意志以内原因;事后补救的(如返还)不成立中止,成立犯罪既遂。
  - ②有效性,即要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如果没有有效性不成立犯罪中止。
  - ③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

### 【真题演练】

1. (单选) 杨某欠张某一笔 4 万元的旧债拒绝偿还,杨某心起歹意想刺杀张某,于是准备好了剪刀、麻袋、麻绳。但在刺杀张某的路上,杨某接到母亲的电话说父亲腿骨折需要送医院,就立即赶回家中。杨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中止

B. 犯罪停止

C. 犯罪预备

D. 犯罪准备

【解析】1. C 项正确: 出发在路上属于准备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属于犯罪预备。准备阶段+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A 项错误:过程中+意志内的原因没有继续。B、D 项错误:没有这样的说法。【选 C】

2. (单选) 李军是某单位的会计, 他为了盗窃单位保险柜里的现金而设法配制了保险柜的钥匙。后来李军在盗窃过程中因害怕被发现而将配制的钥匙丢弃, 没有窃取现金。李军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既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未遂

【解析】2. C 项正确:因为害怕,即主观上想要放弃,由于意志以内的原因,属于犯罪中止。【选 C】

3. (单选)自动放弃犯罪行为,从而避免了犯罪结果的发生,这种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表示

C. 犯罪未遂

D. 犯罪中止

【解析】3.D项正确:自动放弃,即意志以内的原因,属于犯罪中止。【选D】

### 【答案汇总】1-3: C/C/D

- 1、公序良俗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2、一架中国飞机飞到美国上空,在这架飞机上发生的刑事案件,不能适用 我国刑法。
  - 3、必须是犯罪行为地和结果地均发生在我国才能叫犯罪地在我国。
  - 4、小明在十四周岁生日当天故意杀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5、小红十五岁对过失致人死亡需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 6、间歇性精神病人小红在精神正常时杀人,警察逮她时疯了,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7、对正在进行的抢劫,进行防卫的,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属于防卫过当, 需要负刑事责任。
  - 8、犯罪已经完成了,事后再返回的,仍然成立中止。
  - 9、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注意】

- 1. 公序良俗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错误),原因:我国刑法基本原则有且仅有三条,公序良俗原则不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 2. 一架中国飞机飞到美国上空,在这架飞机上发生的刑事案件,不能适用我国刑法(错误),原因:中国的飞机,不用管飞到了哪里,也不用管谁在里面杀了谁,适用旗国主义,适用属地管辖权,即适用我国刑法。
- 3. 必须是犯罪行为地和结果地均发生在我国才能叫犯罪地在我国(错误),原因:犯罪行为地或者结果地有之一发生在我国就叫犯罪地在我国。
- 4. 小明在十四周岁生日当天故意杀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正确),原因: 截止到生日的当天,十四周岁生日的当天是小明完全无刑责的最后一天,这一天做任何事情都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5. 小红十五岁对过失致人死亡需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错误),原因:十五岁是相对无刑责,仅对"烧杀奸抢,伤贩抱头"八种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没有过失致人死亡,"杀"指的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

- 6. 间歇性精神病人小红在精神正常时杀人,警察逮她时疯了,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正确),原因: 间歇性精神病人看杀人时的精神状态,如果杀人的时候精神正常,则需要负刑事责任,如果杀人的时候精神不正常,则不需要负刑事责任。
- 7. 对正在进行的抢劫,进行防卫的,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属于防卫过当,需要负刑事责任(错误),原因:正在进行的抢劫属于正在进行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此时打死勿论,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属于无过当防卫,即正当防卫,不需要负刑事责任。
- 8. 犯罪已经完成了,事后再返回的,仍然成立中止(错误),原因: 犯罪已经完成了,事后再返回的,成立既遂。
- 9.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错误),原因: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没有免除处罚,犯罪预备才有免除处罚。

#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